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证券代码：002823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6 亿元（含 4.36 亿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

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可转债本息；

③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发行人股份；

④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⑤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⑥ 依照法律、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⑦ 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发行人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 遵守发行人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修订本规则；

(6) 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600.00万元（含43,6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电控、电池零组件扩产项目	22,192.61	17,624.88
2	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15,423.72	14,018.00
3	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6,040.21	5,268.0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6,689.12	6,689.12
合计		50,345.66	43,6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张浩宇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张浩宇、吴瑛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

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1、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质押担保的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6亿元（含4.36亿元）的可转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质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股权质押担保合同所述的质押权益，是指在债务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时，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债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2、质押资产

出质人张浩宇将其持有的部分凯中精密人民币普通股出质给质权人，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张浩宇保证在《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合同》”）签署后，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次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增加的，出质人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

在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

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3、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

(1)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3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三十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高于150%；追加的资产限于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价值为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凯中精密收盘价的均价。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张浩宇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凯中精密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2) 若质押股票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20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50%。

4、本次可转债的保证情况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除提供股份质押外，张浩宇、吴瑛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4,259,528.66	472,389,391.86	57,108,315.12	40,500,67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77,200.00	123,750.00	
应收票据	15,395,536.55	3,503,321.83	2,121,583.79	3,302,375.00
应收账款	267,581,077.28	259,366,805.74	217,078,914.45	188,983,380.50
预付款项	6,716,357.60	4,625,806.43	16,202,362.32	18,226,604.12
其他应收款	10,669,158.48	7,879,428.43	10,230,700.68	11,577,532.81
存货	166,589,982.22	154,333,350.24	123,864,922.63	111,601,688.38
其他流动资产	62,257,378.39	2,233,892.86		354,844.46
流动资产合计	813,469,019.18	904,609,197.39	426,730,548.99	374,547,096.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71,370.00	-	-	-
固定资产	323,321,226.17	299,384,470.34	227,929,832.27	208,717,593.77
在建工程	345,221,234.40	312,265,401.60	220,440,462.30	39,134,084.05
无形资产	78,300,941.35	77,526,310.63	30,365,971.19	27,084,673.52
长期待摊费用	11,778,221.37	12,742,778.24	8,465,603.35	7,167,94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0,982.08	3,439,518.82	2,336,239.22	1,295,887.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00,096.37	18,614,073.12	7,801,3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9,904,071.74	723,972,552.75	497,339,428.33	283,400,181.00
资产总计	1,623,373,090.92	1,628,581,750.14	924,069,977.32	657,947,277.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276,189.82	254,131,971.20	215,796,939.79	175,120,163.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26,300.00
应付账款	133,100,600.01	136,492,484.74	128,333,485.65	68,277,679.70
预收款项	435,151.72	143,814.84	851,769.29	239,781.44
应付职工薪酬	31,647,808.59	39,651,479.93	29,184,009.67	23,223,242.85
应交税费	18,085,116.87	17,799,845.71	14,205,515.44	8,929,311.99
应付利息	589,775.26	680,461.87	537,339.59	726,564.42
其他应付款	5,836,785.60	17,069,413.23	5,849,187.82	6,524,274.75
流动负债合计	417,971,427.87	465,969,471.52	394,758,247.25	283,167,318.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843,167.70	150,358,142.95	79,336,983.18	
递延收益	7,619,726.50	7,622,000.00	2,04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1,580.00	18,562.5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462,894.20	158,021,722.95	81,395,545.68	
负债合计	526,434,322.07	623,991,194.47	476,153,792.93	283,167,318.8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0,329,987.00	144,000,000.00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资本公积金	391,105,280.36	480,943,967.36	58,736,434.07	58,736,434.07
其它综合收益	680,318.15	-401,969.61	-166,213.36	-47,978.96
盈余公积金	40,014,928.03	40,014,928.03	28,098,008.99	20,029,540.06
未分配利润	374,808,255.31	340,033,629.89	253,247,954.69	188,061,963.46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6,938,768.85	1,004,590,555.67	447,916,184.39	374,779,958.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6,938,768.85	1,004,590,555.67	447,916,184.39	374,779,95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3,373,090.92	1,628,581,750.14	924,069,977.32	657,947,277.46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762,939.01	266,340,239.57	32,392,658.79	28,862,435.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77,200.00	123,750.00	
应收票据	12,663,252.57	1,942,353.00	1,967,628.79	1,863,000.00
应收账款	434,267,073.22	304,675,600.96	212,408,562.13	179,156,635.12
预付款项	5,537,323.66	3,143,221.53	14,004,241.98	14,468,305.13
其他应收款	120,667,453.99	200,935,773.53	95,105,593.73	95,750,271.74
存货	105,984,156.32	89,670,515.85	88,637,558.09	76,598,564.12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00.00	1,393,502.51		354,844.46
流动资产合计	870,882,198.77	868,378,406.95	444,639,993.51	397,054,056.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59,741,452.90	219,741,452.90	89,806,217.77	89,806,217.77
固定资产	123,985,738.70	117,829,543.05	103,767,511.26	96,305,308.36
在建工程	252,442,272.90	238,848,555.49	156,297,937.08	33,017,357.30
无形资产	24,244,479.18	22,668,476.25	20,892,560.00	17,410,411.12
长期待摊费用	3,867,058.47	4,491,426.65	4,605,150.84	4,657,46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5,710.28	547,950.16	109,625.77	120,36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22,412.59	9,171,661.62	7,801,3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0,729,125.02	613,299,066.12	383,280,322.72	241,317,118.27
资产总计	1,551,611,323.79	1,481,677,473.07	827,920,316.23	638,371,174.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276,189.82	173,110,778.84	215,796,939.79	165,120,163.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6,3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15,053,230.22	113,279,479.48	88,371,355.53	78,862,150.00
预收款项	402,859.32	70,389.57	655,962.17	30,600.48
应付职工薪酬	16,704,306.65	20,950,744.72	14,717,889.33	11,746,781.41
应交税费	10,866,730.89	13,596,296.82	7,447,614.37	3,822,882.91
应付利息	589,775.26	614,204.65	537,339.59	726,564.42
其他应付款	61,153,585.95	57,619,696.92	19,378,234.36	18,960,985.32
流动负债合计	433,046,678.11	379,241,591.00	346,905,335.14	299,396,428.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843,167.70	150,358,142.95	79,336,983.18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580.00	18,562.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843,167.70	153,399,722.95	79,355,545.68	
负债合计	536,889,845.81	532,641,313.95	426,260,880.82	299,396,428.2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0,329,987.00	144,000,000.00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资本公积金	391,048,191.92	480,886,878.92	58,679,345.63	58,679,345.63
盈余公积金	40,014,928.03	40,014,928.03	28,098,008.99	20,029,540.06
未分配利润	293,328,371.03	284,134,352.17	206,882,080.79	152,265,860.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4,721,477.98	949,036,159.12	401,659,435.41	338,974,746.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1,611,323.79	1,481,677,473.07	827,920,316.23	638,371,174.38

2、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总收入	658,165,609.58	1,115,804,642.69	879,924,583.59	829,966,537.74
营业收入	658,165,609.58	1,115,804,642.69	879,924,583.59	829,966,537.74
营业总成本	574,447,672.85	975,471,263.07	780,287,860.02	743,909,313.85
营业成本	464,879,616.08	797,567,095.24	649,461,818.79	625,624,874.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78,578.73	10,078,063.08	9,172,443.30	5,473,983.40
销售费用	20,684,812.98	36,112,348.27	28,690,937.75	25,648,411.05
管理费用	74,966,037.29	118,905,670.64	80,871,303.78	69,412,334.69
财务费用	6,093,655.70	9,369,625.29	9,330,036.24	15,432,916.42
资产减值	1,544,972.07	3,438,460.55	2,761,320.16	2,316,793.61

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53,450.00	250,050.00	-326,400.00
投资收益	510,169.45	186,650.00	-1,063,350.00	-114,500.00
营业利润	84,228,106.18	140,673,479.62	98,823,423.57	85,616,323.89
加：营业外收入	4,590,373.50	10,963,975.02	7,518,534.00	3,891,449.73
减：营业外支出	853,597.01	1,423,076.28	663,989.34	1,089,774.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853,597.01	1,423,076.28	663,989.34	1,079,774.80
利润总额	87,964,882.67	150,214,378.36	105,677,968.23	88,417,998.82
减：所得税	13,192,162.13	21,511,784.12	14,423,508.07	12,459,495.33
净利润	74,772,720.54	128,702,594.24	91,254,460.16	75,958,50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772,720.54	128,702,594.24	91,254,460.16	75,958,503.49
加：其他综合收益	1,082,287.76	-235,756.25	-118,234.40	-169,183.98
综合收益总额	75,855,008.30	128,466,837.99	91,136,225.76	75,789,319.5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75,855,008.30	128,466,837.99	91,136,225.76	75,789,319.5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总收入	531,896,252.26	985,329,167.34	855,033,753.40	814,096,941.51
营业收入	531,896,252.26	985,329,167.34	855,033,753.40	814,096,941.51
营业总成本	481,063,238.87	856,988,225.22	768,375,488.28	742,178,989.29
营业成本	403,079,278.23	730,887,468.75	656,808,218.85	643,961,184.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31,870.45	6,051,603.51	5,680,289.20	1,436,821.00
销售费用	14,370,296.58	26,594,597.02	24,756,346.60	21,972,247.09
管理费用	54,492,344.18	86,550,339.30	68,556,904.11	59,586,081.88
财务费用	5,337,927.85	5,180,109.47	10,944,831.65	12,582,354.30
资产减值损失	-48,478.42	1,724,107.17	1,628,897.87	2,640,300.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53,450.00	250,050.00	-326,400.00
投资收益	510,169.45	186,650.00	-1,063,350.00	-114,500.00
营业利润	51,343,182.84	128,681,042.12	85,844,965.12	71,477,052.22
加：营业外收入	4,490,000.00	9,558,128.31	7,480,734.00	3,877,774.97
减：营业外支出	203,828.01	839,804.52	662,644.89	961,938.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03,828.01	839,804.52	662,644.89	961,938.99
利润总额	55,629,354.83	137,399,365.91	92,663,054.23	74,392,888.20
减：所得税	6,437,240.85	18,230,175.49	11,978,364.98	9,642,426.75

净利润	49,192,113.98	119,169,190.42	80,684,689.25	64,750,461.45
综合收益总额	49,192,113.98	119,169,190.42	80,684,689.25	64,750,461.4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东综合收益总额	49,192,113.98	119,169,190.42	80,684,689.25	64,750,461.45

3、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5,165,715.20	1,129,448,904.84	927,287,046.15	838,225,030.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05,168.43	34,405,380.86	46,571,390.46	50,383,491.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3,719.38	18,198,606.07	7,891,078.07	4,151,95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184,603.01	1,182,052,891.77	981,749,514.68	892,760,481.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048,972.72	608,577,145.94	457,190,664.20	484,907,221.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590,871.33	327,576,592.74	284,576,272.54	259,678,28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43,095.56	71,759,789.44	76,881,399.76	59,882,03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99,201.12	70,517,194.08	55,277,572.28	46,539,15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782,140.73	1,078,430,722.20	873,925,908.78	851,006,69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02,462.28	103,622,169.57	107,823,605.90	41,753,78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57,925.74	100,000.00	122,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10,169.45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510,169.45	857,925.74	100,000.00	12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831,710.37	187,014,522.83	169,381,063.25	65,469,676.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671,370.00	-	685,000.00	30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2,133,915.13	7,801,32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503,080.37	219,148,437.96	177,867,383.25	65,774,67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92,910.92	-218,290,512.22	-177,767,383.25	-65,652,67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72,037,4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369,460.00	579,142,399.53	465,661,692.28	277,778,298.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42,500.00	5,582,000.00	2,04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611,960.00	1,056,761,799.53	467,701,692.28	277,778,298.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247,781.56	469,786,208.35	345,647,932.99	237,045,734.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424,269.43	50,440,993.08	34,492,666.01	27,806,562.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2,175.54	6,360,936.6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094,226.53	526,588,138.07	380,140,599.00	264,852,29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82,266.53	530,173,661.46	87,561,093.28	12,926,001.3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707,565.39	297,499.74	1,996,828.00	-226,061.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780,280.56	415,802,818.55	19,614,143.93	-11,198,949.6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617,633.67	50,814,815.12	31,200,671.19	42,399,620.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837,353.11	466,617,633.67	50,814,815.12	31,200,671.19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9,766,393.23	920,801,004.11	866,915,949.23	822,652,467.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05,168.43	34,405,380.86	46,571,390.46	50,383,491.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6,066.11	12,290,487.00	7,826,935.14	6,089,31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617,627.77	967,496,871.97	921,314,274.83	879,125,272.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750,142.35	683,773,478.02	671,255,324.68	661,539,329.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243,681.96	136,179,056.45	133,112,274.00	120,531,85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85,080.09	31,782,232.07	42,926,055.57	23,780,175.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97,111.46	116,466,680.54	61,844,451.46	64,341,11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076,015.86	968,201,447.08	909,138,105.71	870,192,47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41,611.91	-704,575.11	12,176,169.12	8,932,79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2,500.00	19,965,739.60	39,420,856.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10,169.45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510,169.45	92,500.00	19,965,739.60	39,420,856.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657,053.93	98,230,143.90	110,732,037.23	59,960,360.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	685,000.00	30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2,133,915.13	7,801,3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657,053.93	220,364,059.03	119,218,357.23	60,265,36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46,884.48	-220,271,559.03	-99,252,617.63	-20,844,50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2,037,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369,460.00	498,121,207.17	465,661,692.28	267,778,298.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42,5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211,960.00	973,158,607.17	465,661,692.28	267,778,298.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719,024.27	469,786,208.35	335,647,932.99	237,045,734.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424,269.43	46,822,231.67	33,980,656.59	27,806,562.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2,175.54	5,215,043.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565,469.24	521,823,483.54	369,628,589.58	264,852,29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53,509.24	451,335,123.63	96,033,102.70	2,926,001.3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68,936.10	316,833.10	1,373,569.06	-156,593.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227,717.91	230,675,822.59	10,330,223.25	-9,142,296.9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568,481.38	29,892,658.79	19,562,435.54	28,704,732.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340,763.47	260,568,481.38	29,892,658.79	19,562,435.54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2014 年度

直接设立增加子公司的情况：

惠州市凯中启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启亚”）：公司出资设立惠州启亚，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公司尚未出资。根据惠州启亚章程，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惠州启亚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惠州市凯中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凯中”）：公司出资设立惠州凯中，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出资。根据惠州凯中章程，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惠州凯中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惠州凯中未实质性开展经营活动，由于未取得生产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等原因，2015 年 6 月 5 日，惠州凯中股东决定解散公司。2015 年 6 月 8 日，惠州凯中经核准注销。

（2）2016 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

惠州市凯中丰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丰华”）：根据公司与惠州市寅升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3,900.66 万元受让其持有的惠州丰华 100.00% 股权。2016 年 1 月 2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直接设立增加子公司的情况：

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中沃特”）、凯中赫尔曼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中赫尔曼”）：公司全资子公司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中香港”）投资设立凯中沃特、凯中赫尔曼，并于 2016 年 3 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均为 25,000.00 欧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上述两家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凯中精密株式会社：公司全资子公司凯中香港投资设立凯中精密株式会社，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 日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凯中精密株式会社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惠州凯中：股东决定注销惠州凯中，并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自此，惠州凯中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9%	24.38%	22.43%	22.25%
	基本每股收益	0.26	1.16	0.84	0.7
	稀释每股收益	0.26	1.16	0.84	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2%	22.81%	21.16%	21.66%
	基本每股收益	0.25	1.09	0.79	0.68
	稀释每股收益	0.25	1.09	0.79	0.68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末	2016年度 /2016年末	2015年度 /2015年末	2014年度 /2014年末
流动比率	1.95	1.94	1.08	1.32
速动比率	1.55	1.61	0.77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60	35.95	51.49	46.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34	11.52	8.50	9.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0	4.68	4.33	4.74
存货周转率(次)	2.90	5.73	5.52	5.88

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当期期末账面价值+应收账款上期期末账面价值)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存货当期期末账面价值+存货上期期末账面价值)

(四) 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8,425.95	17.51	47,238.94	29.01	5,710.83	6.18	4,050.07	6.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7.72	0.02	12.38	0.01	-	-
应收票据	1,539.55	0.95	350.33	0.22	212.16	0.23	330.24	0.50
应收账款	26,758.11	16.48	25,936.68	15.93	21,707.89	23.49	18,898.34	28.72
预付款项	671.64	0.41	462.58	0.28	1,620.24	1.75	1,822.66	2.77
其他应收款	1,066.92	0.66	787.94	0.48	1,023.07	1.11	1,157.75	1.76
存货	16,659.00	10.26	15,433.34	9.48	12,386.49	13.40	11,160.17	16.96
其他流动资产	6,225.74	3.84	223.39	0.14		0.00	35.48	0.05
流动资产合计	81,346.90	50.11	90,460.92	55.55	42,673.05	46.18	37,454.71	56.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7.14	1.33	-	-	-	-	-	-
固定资产	32,332.12	19.92	29,938.45	18.38	22,792.98	24.67	20,871.76	31.72
在建工程	34,522.12	21.27	31,226.54	19.17	22,044.05	23.86	3,913.41	5.95
无形资产	7,830.09	4.82	7,752.63	4.76	3,036.60	3.29	2,708.47	4.12
长期待摊费用	1,177.82	0.73	1,274.28	0.78	846.56	0.92	716.79	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10	0.24	343.95	0.21	233.62	0.25	129.59	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0.01	1.58	1,861.41	1.14	780.13	0.84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990.41	49.89	72,397.26	44.45	49,733.94	53.82	28,340.02	43.07
资产总计	162,337.31	100.00	162,858.18	100.00	92,407.00	100.00	65,794.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迅速，2015年末和2016年末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40.45%和76.24%，主要源于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的逐年扩大，经营性资产相应增长；以及2016年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4.57亿元。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6.93%、46.18%、55.55%和50.11%，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为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迅速，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75.49%和45.75%，主要是因为公司坪山生产基地和长沙生产基地正处于建设阶段，在建工程大幅增加。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2,827.62	43.36	25,413.20	40.73	21,579.69	45.32	17,512.02	61.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12.63	0.04
应付账款	13,310.06	25.28	13,649.25	21.87	12,833.35	26.95	6,827.77	24.11

预收款项	43.52	0.08	14.38	0.02	85.18	0.18	23.98	0.08
应付职工薪酬	3,164.78	6.01	3,965.15	6.35	2,918.40	6.13	2,322.32	8.20
应交税费	1,808.51	3.44	1,779.98	2.85	1,420.55	2.98	892.93	3.15
应付利息	58.98	0.11	68.05	0.11	53.73	0.11	72.66	0.26
其他应付款	583.68	1.11	1,706.94	2.74	584.92	1.23	652.43	2.30
流动负债合计	41,797.14	79.40	46,596.95	74.68	39,475.82	82.91	28,316.73	100
长期借款	10,084.32	19.16	15,035.81	24.10	7,933.70	16.66	-	-
递延收益	761.97	1.45	762.2	1.22	204	0.4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16	0.01	1.86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46.29	20.60	15,802.17	25.32	8,139.55	17.09	-	-
负债合计	52,643.43	100	62,399.12	100	47,615.38	100	28,316.73	100

2014年后，公司的负债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82.91%、74.68%及79.40%，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为公司的主要负债。2015年开始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以及建设坪山生产基地和长沙生产基地的需要，新增了部分长期借款。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0.25	10,362.22	10,782.36	4,17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9.29	-21,829.05	-17,776.74	-6,56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8.23	53,017.37	8,756.11	1,292.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76	29.75	199.68	-22.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78.03	41,580.28	1,961.41	-1,119.89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75.38万元、10,782.36万元、10,362.22万元和6,240.25万元，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相匹配，公司目前的信用政策和应收账款的管理模式能够保障运营资金的正常运转。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加大了建设工程、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改良以及生产自动化的投入，同时收购子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公司增资吸收的现金。2017年1-6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为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及偿付利息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17年1-6月 /2017.6.30	2016年 /2016.12.31	2015年 /2015.12.31	2014年 /2014.12.31
流动比率	1.95	1.94	1.08	1.32
速动比率	1.55	1.61	0.77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60	35.95	51.49	46.90
利息保障倍数	18.34	11.52	8.50	9.69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总体保持稳定。2016年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降低了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5、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0	4.68	4.33	4.74
存货周转率	2.90	5.73	5.52	5.8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总体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较高，周转情况良好。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客户结构和信用政策相匹配。存货周转率水平较高，公司存货周转状况良好。公司主要采取按订单生产的方式，根据客户的订单和安全库存安排生产和销售，能合理控制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库存，存货周转相对较快。

6、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总收入	65,816.56	111,580.46	87,992.46	82,996.65
营业收入	65,816.56	111,580.46	87,992.46	82,996.65
营业总成本	57,444.77	97,547.13	78,028.79	74,390.93
营业成本	46,487.96	79,756.71	64,946.18	62,562.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7.86	1,007.81	917.24	547.40
销售费用	2,068.48	3,611.23	2,869.09	2,564.84
管理费用	7,496.60	11,890.57	8,087.13	6,941.23
财务费用	609.37	936.96	933.00	1,543.29
资产减值损失	154.50	343.85	276.13	231.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5.35	25.01	-32.64
投资收益	51.02	18.67	-106.34	-11.45
营业利润	8,422.81	14,067.35	9,882.34	8,561.63
加：营业外收入	459.04	1,096.40	751.85	389.14
减：营业外支出	85.36	142.31	66.40	108.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85.36	142.31	66.40	107.98
利润总额	8,796.49	15,021.44	10,567.80	8,841.80
减：所得税	1,319.22	2,151.18	1,442.35	1,245.95
净利润	7,477.27	12,870.26	9,125.45	7,59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77.27	12,870.26	9,125.45	7,595.85
加：其他综合收益净额	108.23	-23.58	-11.82	-16.92
综合收益总额	7,585.50	12,846.68	9,113.62	7,578.9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7,585.50	12,846.68	9,113.62	7,578.9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稳定增长。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580.46 万元，同比增长 26.81%；利润总额 15,021.44 万元，同比增长 42.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70.26 万元，同比增长 41.04%。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因为：第一，公司持续保持了换向器业务的竞争优势，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第二，公司前期布局的连接器、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多层绝缘线产品陆续量产上市，业务快速提升；第三，公司成功收购德国沃特公司相关资产，进入了高强弹性零件在欧洲汽车（戴姆勒）及航空（空客）的市场。公司在保持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的同时，进一步加大智能制造的转型升级投

入，对现有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同时持续推进精益改善及精细化成本管控，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增强。

公司是国内换向器龙头企业，长期从事核心精密零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是戴姆勒（奔驰）、博世集团、德昌电机、法雷奥、万宝至、大陆集团、阿斯莫、电产等全球知名企业的战略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换向器、连接器、高强弹性零件、汽车轻量化零件及多层绝缘线等。公司以“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精密制造企业”为战略目标，聚焦核心精密零组件业务，依托换向器的竞争优势，围绕大客户和汽车产业拓展业务，积极布局其他核心精密零组件业务。

四、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600.00 万元（含 43,6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电控、电池零组件扩产项目	22,192.61	17,624.88
2	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15,423.72	14,018.00
3	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6,040.21	5,268.0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6,689.12	6,689.12
合 计		50,345.66	43,6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必须每年进行现金分红，且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进行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但不得单独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为：

1、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前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并经出席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充分考虑外部监事的意见（如有），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三）公司因本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逐项说明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经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在制定和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应就此议案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 如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8,800.32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9,863.85 万元的 89.22%，具体分红实施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800.00	3,000.00	4,00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95.85	9,125.45	12,870.26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3.70%	32.88%	31.08%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0.00	0.00	0.00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0.00%	0.00%	0.00%
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89.22%		

1、2014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6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800.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计入滚存未分配利润。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

2、2015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777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000.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计入滚存未分配利

润。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

3、2016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77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0,003,2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44,000,000 股。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公司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3 万股限制性股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亚会 A 验字(2017)000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股本总额由原来的 144,000,000 股变更为 146,330,000 股。由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本次权益分派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即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分配比例。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经调整后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6,3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73376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460389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733766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840770 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

(三) 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经营。

(四)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公司将继续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五) 公司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五年规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五年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

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未来五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在确保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2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分红回报规划》自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 2020 年。公司将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相关最新监管政策,公司将及时根据监管要求对《分红回报规划》进行相应修改。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